



FOREFRONT GROUP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福方集團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0885)

於二零零八年八月五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之結果

董事會欣然宣佈，獨立股東已於二零零八年八月五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上正式通過有關更新發行授權之普通決議案。

謹此提述福方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二零零八年七月十七日之通函（「通函」）。除另有界定者外，本公佈所用詞彙與通函所使用者具有相同涵義。

股東特別大會結果

根據上市規則第13.39(5)條，本公司須公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以投票方式進行表決之任何投票結果。

董事會欣然宣佈，獨立股東已於股東特別大會上以投票方式進行表決，正式通過有關更新發行授權之普通決議案。

根據上市規則第13.36(4)條，發行授權須在股東特別大會上由獨立股東以投票方式批准。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控股股東及彼等之聯繫人或（如無控股股東）董事（不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及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及彼等各自之聯繫人，須就將提呈有關發行授權之決議案放棄投贊成票。於股東特別大會日期，本公司並無控股股東，故楊明光先生（董事，持有22,350,000股股份）及溫末先生之配偶Waraphon Suwannahong女士（董事之聯繫人，持有150,000股股份）已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批准更新發行授權之普通決議案放棄投贊成票。

* 僅供識別

於股東特別大會日期，本公司之已發行股份總數為3,745,431,280股，每股面值0.10港元。於股東特別大會上，賦予股東權利就批准更新發行授權之決議案投贊成或反對票之股份共有3,722,931,280股。上述持有合共22,500,000股股份之董事及董事之聯繫人有權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僅可投票反對批准更新發行授權之決議案。

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已獲委任為股東特別大會之監票人，負責點票工作。

下列決議案於股東特別大會之投票表決結果如下：

普通決議案		已於股東特別大會 上作出投票之股份數目 (概約百分比)		總票數
		贊成	反對	
1	批准更新發行授權	1,862,100,216 (99.96%)	706,000 (0.04%)	1,862,806,216

附註：上表僅提供決議案之概要。決議案之全文載於股東特別大會通告內。

承董事會命
福方集團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楊明光

香港，二零零八年八月五日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楊明光先生、羅愛過女士、丁永章先生、溫耒先生、周奇金先生及莊友道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鍾育麟先生、鄺維添先生、林欣芳女士及Kristi L Swartz女士。